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農漁字第1073327390號
附件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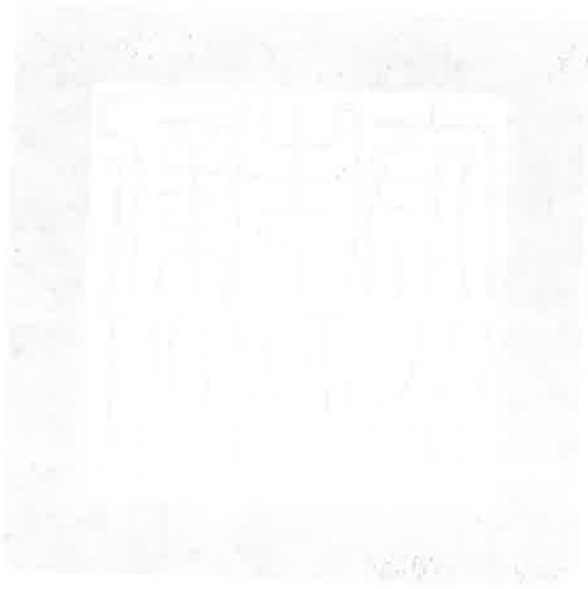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告新北市淡水第二漁港船速限制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、行政程序法第15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新北市淡水第二漁港各種動力船筏航行時，航行速度不得超過5節（9.26公里/小時）。
- 二、違反本公告事項者，依漁港法第21條規定裁罰。

市長 朱立倫



徐家